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1.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列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並同日生效。

- (a) (i) 藉註銷每股繳足股本之相等金額，將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面值每股0.02港元削減0.019港元，致使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經削減股份」）。因此，按5,824,961,1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已發行股本116,499,223.22港元削減110,674,262.06港元至5,824,961.16港元；及
- (ii)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款項已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
- (b) 每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按此基準計算，已發行合併股份為291,248,058股；
- (c)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合共1,718,243,805港元之款額已予註銷，並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及
- (d) 實繳盈餘賬中合共2,669,972,843港元之款額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在編製中期賬目時，董事已考慮所有可合理預期取得之資料，並確定本集團已獲取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乃適當之舉，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65,864,000港元。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期內，儘管欠缺法律股權，集團已將易圖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易圖通」)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告內，由於集團與易圖通制定之若干合約安排實質上給予本集團對易圖通之控制權，掌控易圖通超過半數之投票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及委任及辭退其控權管治組織大部份成員，並於有關管治組織之會議上投過半數票。此外，該等合約安排亦將易圖通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內。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 3. 分類資料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科技相關服務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

	物業投資		科技相關服務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b>9,187</b>	9,354	<b>4,949</b>	6,423	<b>14,136</b>	15,777
分類業績	<b>6,058</b>	7,221	<b>(6,281)</b>	(15,047)	<b>(223)</b>	(7,826)
未分配成本					<b>(4,511)</b>	(4,843)
其他收入					<b>1,142</b>	641
長期應收賬項撥備					-	(3,725)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減值撥備撥回					<b>503</b>	-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撥回					<b>956</b>	-
經營虧損					<b>(2,133)</b>	(15,753)
財務費用					<b>(1,552)</b>	(2,273)
期內虧損					<b>(3,685)</b>	(18,026)
少數股東權益					<b>23</b>	149
股東應佔虧損					<b>(3,662)</b>	(17,877)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兩個業務分類乃於兩個地區經營：

香港：物業投資及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中國內地：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市場		
香港	9,013	9,354
中國內地	5,123	6,423
	<hr/>	<hr/>
	14,136	15,777
	<hr/>	<hr/>

####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在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b>9,187</b>	9,354
收回壞賬	<b>291</b>	11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b>—</b>	152
扣除		
折舊	<b>443</b>	3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b>583</b>	1,517
投資物業之支出	<b>1,808</b>	1,805
呆賬撥備	<b>1,100</b>	—
員工成本	<b>6,364</b>	9,371
科技相關服務之經營成本	<b>4,465</b>	6,418
撇銷固定資產	<b>—</b>	288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期內並無重大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 3,662,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7,877,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91,248,058 股（二零零三年：5,824,961,161 股並就附註 1 所述之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構成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61,310
期內增加	427
折舊	(443)
<b>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b>	<b>361,294</b>

## 8. 長期應收賬項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投資於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 L.P. 之應收款項	<b>23,663</b>	23,663
減：撥備	<b>(18,540)</b>	(18,540)
	<b>5,123</b>	5,123

##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賒賬期由 30 天至 60 天不等。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608	427
31 天至 60 天	790	279
61 天至 90 天	38	212
逾 90 天	54	-
	<b>1,490</b>	<b>918</b>

## 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一項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之款額 6,068,000 港元。

## 11.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已包括在本集團之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53	526
31 天至 60 天	150	860
61 天至 90 天	262	26
91 天至 120 天	413	538
	<b>878</b>	<b>1,950</b>

## 12. 長期貸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	124,000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欠款	—	(12,500)
	—	111,500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12,500
第二年內	—	14,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6,750
第五年後	—	60,750
	—	124,000



**13. 短期貸款**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a)	<b>123,140</b>	-
無抵押			
其他貸款	(b)	<b>48,763</b>	48,763
		<b>171,903</b>	48,763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商業利率計算利息，並以賬面值356,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為抵押品。本公司一名董事亦就貸款所有尚欠之利息向有關銀行作出個人擔保。
- (b) 其他短期貸款指自本公司一位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之貸款。該筆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利率計算利息。該筆貸款原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償還，於期內，信貸期已再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止。

**14.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00股		<b>300,000</b>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b>5,825</b>	116,499

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2 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24,961,161	116,499
股本重組	1	(5,533,713,103)	(110,674)
<b>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b>		<b>291,248,058</b>	<b>5,825</b>

(b) 員工購股權

於期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授出日期 港元	按 股本重組 作出調整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股本重組 調整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552	-	4,350,000	-	(4,350,000)	-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0.0520	1.04	55,908,000	(42,221,800)	(11,633,600)	2,052,600
			60,258,000	(42,221,800)	(15,983,600)	2,052,600

(c) 認購權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該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數量相等於總值 15,600,000 港元之股份。

期內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5. 承擔****(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其他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	<b>2,106</b>	2,106

**(b)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b>368</b>	55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b>71</b>	214
	<b>439</b>	769

**(c) 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本集團之營運租約為期一至三年。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b>9,225</b>	10,694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b>8,672</b>	7,207
	<b>17,897</b>	17,901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入稟中國法院，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使用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並禁止進一步使用有關資料。根據中國法院頒佈之命令，本集團須就上述索償凍結其價值達人民幣4,500,000元之資產。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法院只採取行動凍結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結餘人民幣500,000元。董事認為有關法院命令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已諮詢中國律師之意見，認為有關索償缺乏充份理據。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賬目作出撥備。

##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之主要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科技服務費 (附註 a)	516	554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 (附註 b)	360	237
收取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 (附註 c)	241	37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 (附註 d)	19	-
收取一間關連公司之應收利息 (附註 e)	219	133

附註：

- (a) 該科技服務費乃就提供呼叫中心運作相關之項目管理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而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Asia V-Sat Co. Ltd. 之附屬公司收取。該服務費乃按該聯營公司與有關外界客戶根據共同議定之條款訂立之合約之 50% 金額收取。
- (b) 該租金開支乃向及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亞洲物流」）就共用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設施而償付，並按所佔用之辦公室面積比例計算。
- (c) 該租金開支乃由本集團之有關連公司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博」）就共用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設施而償付，並按所佔用之辦公室面積比例計算。行政開支乃在計及員工人數及／或所佔用之辦公室面積後，按實際成本基準收取。
- (d) 期內利息開支乃就亞洲物流授予之貸款而支付。貸款以商業利率計算利息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e) 利息乃就授予創博之附屬公司之貸款收取。貸款以商業利率計算利息，並以創博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發表公告（「該公佈」）以披露以下交易：

- (i)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 0.2 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 145,624,029 股及不多於 149,250,329 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集資約 29,000,000 港元（未計開支前）；及
- (ii) 申請清洗豁免。

上述交易之詳情及條件於該公佈有全面說明。